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9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一、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五、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国贸控股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国贸控股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9,373,51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国贸控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或国贸控股对限售期另有承诺的,依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879.6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7,202.85	32,011.64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9.36	4,479.11
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4S 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0.00	4,000.00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1,131.77	21,131.77
合计		77,331.15	70,879.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发行人 242,506,928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9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73,512 股(含本数)。其中,国贸控股拟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

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37.66%且不高于 56.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依然满足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贸控股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0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 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国贸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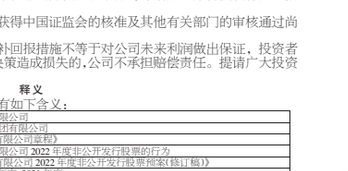

三、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业务布局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四、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097,644.02	24,590,672.70
流动资产	27,961,684.80	18,547,959.56
非流动资产	7,135,959.22	6,042,713.14
负债合计	26,351,960.16	17,155,801.14
流动负债	21,688,820.98	13,878,841.74
非流动负债	4,663,139.19	3,276,9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5,683.86	7,434,871.56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7,203.34	60,498,494.22
营业成本	33,877,029.62	58,800,093.33
营业利润	314,885.12	751,862.36
利润总额	401,821.83	760,077.42
净利润	295,385.14	555,896.1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521.18	-470,8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0.23	-1,518,3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796.60	2,797,6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889.89	808,05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759.38	2,365,869.4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国贸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国贸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与本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国贸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新增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贸控股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657,51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

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如甲方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国贸控股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国贸控股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六)限售期

国贸控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或国贸控股对限售期另有承诺的,依其规定或承诺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879.6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7,202.85	32,011.64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9.36	4,479.11
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4S 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0.00	4,000.00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1,131.77	21,131.77
合计		77,331.15	70,879.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国贸控股持有发行人 242,506,928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2.95%,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持有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9,373,512 股(含本数)。其中,国贸控股拟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

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不低于 37.66%且不高于 56.1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市国资委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依然满足上市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九次会议、二〇二二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厦门市国资委授权单位国贸控股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三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国贸控股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31 日
注册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30076
联系传真	0592-58309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国贸控股的前身为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系经厦门市人民政府(1995)综 067 号文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03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 亿元人民币。2006 年 6 月厦门市商贸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6 月、2014 年 12 月及 2016 年 2 月三次变更注册资本至目前的 16.599 亿元。2016 年 12 月,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与国贸控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国贸控股主营业务及最近 3 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市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国贸控股下属子公司业务布局供应链、先进制造、城市建设运营、消费与健康、金融服务五大赛道。

四、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国贸控股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5,097,644.02	24,590,672.70
流动资产	27,961,684.80	18,547,959.56
非流动资产	7,135,959.22	6,042,713.14
负债合计	26,351,960.16	17,155,801.14
流动负债	21,688,820.98	13,878,841.74
非流动负债	4,663,139.19	3,276,959.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5,683.86	7,434,871.56

注: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4,757,203.34	60,498,494.22
营业成本	33,877,029.62	58,800,093.33
营业利润	314,885.12	751,862.36
利润总额	401,821.83	760,077.42
净利润	295,385.14	555,896.13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3,521.18	-470,829.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070.23	-1,518,3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4,796.60	2,797,60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5,889.89	808,053.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1,759.38	2,365,869.48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国贸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处罚、诉讼情况

国贸控股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国贸控股与本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国贸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其中,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国贸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未新增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在业务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同业竞争。

对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与国贸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国贸控股及下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国贸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当事人

甲方:厦门信达;乙方:国贸控股

二、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

三、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61,657,512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甲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乙方在前述范围内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认购数量不少于以下最低认购数量(含本数):

最低认购数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可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20%。

如甲方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亦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五、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价格,定价基准日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乙方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没有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乙方将继续参与认购,并以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作为认购价格。

如公司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因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六、支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甲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市场询价结果,以及乙方最终确认的认购股数,向乙方发出股份认股款缴纳书面通知,乙方应按该通知的要求,于收到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能实施或发行失败,乙方所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将按原支付路径退回乙方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股款后,甲方将尽快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有关资料,申请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

七、限售期

乙方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作出承诺如下:

1、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上升:

(1)乙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甲方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

(2)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乙方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有所上升,导致乙方最近 12 个月持有甲方股份的比例上升超过 2%,则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认购的甲方股票因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上述条件未能成就或使本协议无法生效且不能得以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或承诺,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厦门市国资委或授权单位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甲方非因其自身原因而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决定或要求而无法向乙方发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时,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的,本协议自撤回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0,879.6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4S 店升级改造项目、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RFID 电子标签新建项目	37,202.85	32,011.64
2	信息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39.36	4,479.11
3	新能源车经营网点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4	4S 店升级改造项目	3,257.17	3,257.17
5	集团数字化升级项目	5,000.00	4,000.00
6	收购福州雷萨少数股权项目	3,000.00	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1,131.77	21,131.77
合计		77,331.15	70,879.6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信达国贸汽车集团。

(3)福州雷萨基本情况

①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福州信达嘉金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俊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32FQN70U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园田顶 80 号 6 号楼
经营范围	汽车新车零售;汽车及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机构商务代理服务;乘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权及控制关系

A.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通过信达国贸汽车集团持有福州雷萨 80%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
2	张西踏	200	20%

B.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福州雷萨的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